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选派本科生赴国外三个月以上访学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本科生国际化交流与合作，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跨区域、跨文化交流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竞争力，落实《植物保护学科本-硕-博贯通培养实施方案》，学院特设立优秀本科生赴国外三个月以上访学项目。现就项目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 培养形式

1. 国外访学生（以下简称访学生）指的是按校（院）际合作交流协议、交流项目以及经学院认可派出赴国外高校进行交流访学的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 访学生在外的学习期限为三个月至一学年。

3. 访学生赴国外学习的形式主要为国外学术交流项目、修读课程、毕业设计（论文）等。

4. 拟派出人数：每年拟派 10-30 名。

二、 奖学金类型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分为三类：

（1）特等奖学金：金额 4-5 万元/人

（2）一等奖学金：金额 3-4 万元/人

（3）二等奖学金：金额 2-3 万元/人

其中特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顶级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

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 名，以最新排名为准) 的交流项目，访学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上；一、二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著名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200 名，以最新排名为准）的交流项目，访学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上。

三、 奖学金来源

1. 教务处设立的专项经费
2. 学院设立的专项经费
3. 其他各类相关专项经费

四、 申请资格与条件

1. 申请资格

申请人应为我院在读的优秀全日制本科三年级学生。

2. 申请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无违法违纪记录。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3)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符合到访学国家和就读院校进行学习的相关语言要求。

(4) 思想活跃，具有开拓创新意识。

(5) 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访问与学习任务。

(6) 已交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不同的个性条件：

(7) 特等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7 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 10%，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3.3 以上。

(8) 一、二等奖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2.5 以上。

(9) 推免攻读我院研究生。

五、 评定程序

1. 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评定。

2. 申请人应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2) 海外高校正式邀请函（需明确交流访学学习内容）及复印件（含中文翻译件）。

(3) 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及复印件。

(4) 外语水平证明及复印件。

(5) 学术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6) 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7) 学院认可的中、英文访学计划书（包括语言提高计划、访学学习计划、综合能力提高计划等）。

3. 学院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申请资格与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筛选、排序后，确定候选人名单。

4. 学院成立“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评审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对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奖助额度由评审小组研究决定，确定拟派出海外访学学生名单及资助名单，经公示后，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六、 派出

入选海外访学生办理正式派出手续前，由本人并协同保证人（监护人），与学院签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本科生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

保证人应承担其所担保的海外访学生按期回国的责任。

七、 奖学金发放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在学生拿到签证和机票后，由学院通过财务处向每位海外访学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的50%，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垫付；回国办理完报到手

续，并经学院考核合格者，发放剩余的 50%。考核未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发放剩余的 50%奖学金。

海外访学生在访学期间因故，经本人申请、国外访学高校和我校双方同意需中止交流培养计划的，学生须向学校交回已发放的多余的奖学金，学校也不再发放剩余的 50%奖学金。

八、 持续管理

1. 海外访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访学高校的校纪校规，履行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内容，定期与学校指定指导教师联系，保持沟通，按月向学院提交学习/实习进程表和学习/实习汇报，遇到紧急情况应及时与访学院校、我校和我国驻外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和解决方案，应在规定访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

2. 海外访学生在访学期间如因故中止交流培养计划，应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学习中止或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中止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违反本条规定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3. 海外访学生应在返校后一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和销假手续。

4. 海外访学生访学结束后须提交访学总结报告及相关图片资料等。

九、 附则

1. 当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文件发生冲突时，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3. 本办法由植物保护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